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以及[編纂]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有權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編纂]帶來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 本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